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521320

遗 书

第 二 卷

〔法〕让·梅叶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遗 书

第 二 卷

〔法〕让·梅叶 著

何 清 新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5 年 · 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遗 书

第 二 卷

〔法〕让·梅叶著 何清新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统一书号：2017·50

1960年1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85年5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213千

印数8,050册 印张8 1/8 插页4

定价：1.65元

Ж. Мелле

ЗАВЕЩАНИЕ

Том II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4

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社 1954 年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3年5月

第二卷 目录

三〇、[由基督教教义和道德中的謬誤而得出的关于 基督教的虚伪性的]第五个論据	1
三一、[第一种謬誤:基督教关于造物主的教义]	2
三二、[第二种謬誤:关于神的体现的教义]	5
三三、[耶稣基督是什么东西]	11
三四、[他的傳道和教訓]	15
三五、[基督教最初不过是低劣可鄙的宗教狂热病的 产物]	27
三六、[基督教的第三种謬誤:在圣餐礼中崇 拜面团制的神]	30
三七、[崇拜面团制的神和崇拜木、石、金、銀制 的神的比較]	32
三八、[崇拜面团制的神为各种偶象崇拜开 辟了广闊的道路]	37
三九、[第四种謬誤:关于創世和原罪的教义]	49
四〇、[第五种謬誤:关于上帝对人类的原罪的忿怒 以及对人类的懲罰的教义]	52
四一、[基督教道德的三个主要謬誤]	74
四二、[根据基督教为貴族的不法行为、暴政和压迫 作辯护并加以神圣化而得出的关于基督教的 虚伪性的]第六个論据	81
四三、第一种禍害是:[令人痛恨的人类的平不 等現象]	82

四四、[貴族的起源]·····	84
四五、第二种禍害是:[为只会掠夺和压迫别人的寄生虫的存在辯护]·····	90
四六、[为大批无用的教士和閑逸的僧侶的存在辯护]·····	91
四七、[为宣誓过貧穷生活的僧侶的財富辯护]·····	92
四八、[为大批可以从事正当劳动的乞食僧侶的存在辯护]·····	96
四九、第三种禍害是:[一些人將土地資源吞为私有而不归公有,从而产生許多不幸和灾难]·····	107
五〇、第四种禍害是:[不同家族間不平等的公正現象]·····	110
五一、第五种禍害是:[不能解除的婚姻]·····	112
五二、[如果人类共享生活資料,对人类将是多大的幸福]·····	113
五三、[忘却早期基督徒共同生活的原則]·····	120
五四、第六种禍害是:[国王的殘暴統治]·····	122
五五、[法国国王的殘暴,人民处境的不幸]·····	127
五六、捐稅的产生和增长·····	131
五七、“1694 年欧洲之福”,[論法国历代国王的殘暴統治]·····	133
五八、[不应授与国王以任意設稅之权]·····	146
五九、[宮廷的佞臣和国王对这一点說了些什么]·····	147
六〇、由人对所謂神的存在概念本身的虛伪性而得出的关于宗教的欺騙性和虛伪性的第七个論据·····	153

六一、古代大多数学者和最明智的人都否定或怀疑神的存在	154
六二、对神的信仰和認識最初是从哪里得来的	159
六三、信神者到底不得不承認流行的多神觀念的虛偽性	161
六四、信仰一神不比信仰多神更有根据	163
六五、不論是自然的創造物中的美丽、条理或完善都絕對不能証明仿佛創造了这些創造物的一位上帝的存在	164
六六、信徒关于他們的上帝的虛幻概念	169
六七、假定全能的上帝的存在来解釋自然界和解釋自然物的形成是徒勞无益的	171
六八、存在物是不能創造的	174
六九、万物能不能不依賴任何原因的意志和力量而存在	176
七〇、[基本真理也是永恒的、无所依賴的]	185
七一、[无中生有是不可能的]	189
七二、[時間和空間是不可能創造的]	190
七三、[存在或(也正是)物質只能由本身获得运动]	207
七四、[荒謬地硬說有无限完善的存在物存在，可是他又沒有可見的和可感知的完善品質]	233
七五、[基督徒所希望的天福只是想象的幸福]	244
* * *	
俄譯者注釋	248

三〇〔由基督教教义和道德中的謬誤 而得出的关于基督教的虛伪性 的〕第五个論据

我們現在來談第五个論据。这是我根据它的教义的虛伪性得出来的論据。任何一种宗教都肯定它的教义是最純洁、最神圣、最眞实的。可是，任何一种宗教都整个渗透着并仿佛充滿着謬誤、臆造、謊言和欺騙。和其他一切宗教完全一样，对使徒的基督教——羅馬教也的确可以这样說。由此我得出下列論据：凡是認可、同意甚至准許在自己的教义和道德中存在謬誤的宗教，就不可能是眞宗教，不可能眞正是神定的。可是基督教，主要是羅馬教派，却認可、同意、准許在自己的教义和道德中存在謬誤。这是很容易証明的：

1. 因为它認可、同意、准許在自己的教义中存在謬誤，因为它所教导并責令人相信的不仅是虛伪的东西，而且是荒謬可笑的东西，与想象中至善之神所应有的善良、明智、公正、仁慈完全相反的东西。除此以外，它还認可、同意、准許在它所宣揚的道德中存在謬誤。

2. 因为它所同意并准許的一些准則势必要推翻公正裁判和自然正义。

3. 因为它把本性中最合理的傾向指斥并譴責为罪恶的东西，容忍、支持并准許显然侮辱健全的理性而与正义和人类善良的制度完全相反的罪恶行为。只要把这些罪恶行为和謬誤加以說明，就很容易清楚地証明这一点；因为干脆而率直地說明这些謬誤和罪恶行为的眞象以及一切同时发生的和附带的情况，就意味着对

它們作充分的研究。

三一 〔第一种謬誤：基督教 关于造物主的教义〕

于是，使徒的羅馬基督教首先就教导并責令人相信，只有一位神存在，可是同时又教导并責令人相信，有三位神存在，而且每一位都是眞神。它热烈地宣傳，神是三位，同时又是一体的。如果神眞有三位，而且每位都是眞神，那么无疑地有三位神，如果神眞有三位，那么說神只有一位就是錯誤的。如果說神只有一位是眞理，那么說有三位眞神就是謊話，因为对同一个对象，确实不能既說是“一个”，又說是“三个”。同一基督教又教导并責令人相信，这三位所謂的神当中的第一位，它所称之为圣父的，生出第二位，它称之为圣子，这两位又共同产生第三位，它称之为圣灵。尽管这样，它还是教导并責令人相信，这三位所謂的神是彼此完全不相依賴的，甚至一位不早于另一位，因为任何一位都不是先于另一位而存在的。这显然也是荒謬的，因为任何物体都不能由另一物体获得存在而与它沒有某种依賴关系，因为物体必須本身先存在才能給与另一种物体以生命。这就是說，如果这些所謂的神的第二位和第三位是由第一位而获得存在的，那么他們的存在必然依賴給与他們以存在或生育他們(生产他們)的第一位；这个給与另两位神以存在的第一位神，也必須先存在才能給与另两位以存在，因为不存在的東西是不能給与任何東西以存在的。

这就是說，如果第一位确实給与另两位以存在，而另两位也确实由第一位获得存在，那么第一位无疑地必然在另两位还不存在时就已存在，因此，他們是一位先于另一位而存在的。此外，說某种

生育出来(或生产出来)的物体完全没有本原,这显然是矛盾和荒謬的;因为,根据我們的基督徒的說法,第二位和第三位神是生育(或生产)出来的,那就意味着,他們是有本原的;如果他們有本原,而第一位却没有,因为他不是任何另一位生育(或生产)出来的,那么由此就必然得出結論:一位先于另一位而存在,也就是第一位先于第二位,第二位先于第三位;要知道,說他們一位由另一位所誕生但彼此沒有任何依賴关系,而且一位不先于或后于另一位,这是荒謬的。如果这是荒謬的,那么硬說真正的神是一体而同时又是三位,当然也是同样荒謬的。我們的基督徒虽然也觉得这是荒謬的,可是提不出一个合理的論据;因此他們只能說,必須一心敬神而不必去管人类的理性,必須听从信仰而約束人类的智慧,恭順地崇拜这些崇高而神圣的奥义,而不要企圖加以理解。但是,他們所叫作信仰的东西,如我上面所証明的,只是些謬誤、臆造、欺騙的原則。因此,当他們向我們說,必須虔敬地、盲目地听从他們的信仰所教导并責令他們相信的一切东西时,他們这样就仿佛是說,必須根据这个謬誤、捏造、欺騙的原則而盲目地、虔敬地相信各种謬誤、臆造和欺騙。

下面就是我們的一位著名的羅馬的神基督信徒(deichristocoles)关于这种盲目听从他們的信仰以及关于他們所謂有三位神存在的奥义的說法。他^①說:“沒有任何人性的东西,沒有任何肉体的东西,为的是使理性受制于信仰,以便服从于它所不能了解的奥义。神和他的圣子是一个,但圣子并不就是神。子处在父中,父处在子中,但实际上是彼此不同的;子由父取之不竭地获得一切,甚至获得存在,但对父沒有依賴性和繼承性;父把他所有的一切交与子,但沒有給他以本原,也不因給与子而受損,子和父共同永存,共

① 奎斯奈^[1]对《約翰福音》第14章第10节的注。

同是一个實質，共同以同一的全能力量行动，这是真理，理性在真理面前就消失了。”

他在这里說得对，理性消失了，因为要想贊成这类原則，实际上必須喪失理性，完全放棄理性之光。但是，我們的基督之神的崇拜者的一項主要教义就是这样的。他們自己很清楚地看到，理性在这些所謂奇怪的奧義的荒謬中消失了，可是他們又說，他們喪失自己的理性，比追隨理性之光而反對自己的信仰強。蒙台涅說^①：對他們說來，碰到某種不可信的東西正是信仰的動機；他們認為，這種不可信的東西與人類的理性相反，所以是更合理的；可是這也清楚地證明，他們的教义是盲目而虛偽的。

我們的基督之神的崇拜者公開地誹謗并譴責古代多神教徒的盲目，因為他們承認并崇拜臆造的神；他們挖苦異教徒談他們眾神的譜系、誕生、婚姻和生育子女。可是他們自己所談的東西，比多神教徒對自己的神所談的一切更可笑、更荒謬得多。因為多神教徒雖然承認并崇拜眾神，但是他們卻沒有說一切神只有同一本質、同一威力、同一神性；他們天真地、不隱諱地賦與每位神以自己的本性、自己的威力、自己的意志、自己的意向和神性。我們基督之神的崇拜者，在口頭上承認一神，而實際上卻容許有三位神，但說這三位神具有同一本質、同一威力和同一神性，這當然比異教徒對多神所說的更要荒謬得多。

當那些多神教徒相信，除了男神之外，還存在女神，而且這些男女神結婚生育子女時，他們認為這完全是自然的，因為他們還不能想象神可以沒有形体，沒有感情。既然他們認為神和人一樣有肉體，有感情，那對於他們相信神分男女神這一點，就不應當感到奇怪了；因為實際上他們的[神]既然不止一個，為什麼不可以有不

① 《蒙台涅論文集》，第406頁。

同的性別呢？我看不出否定神只有一性或認定神只有一性，究竟哪种說法更有根据；既然象多神教徒那样，認為有男神也有女神，为什么他們不可以結婚呢？为什么这些男女神不象人那样，共同享受快乐，而且生儿育女呢？如果說多神教徒的教义和信仰的基础是真的，也就是說，如果众神确实存在的話，那么，在他們的这个教义和信仰中，当然就沒有有什么荒謬可笑的东西了。

三二 〔第二种謬誤：关于神的体现的教义〕

但是，在我們基督之神の崇拜者の教义和信仰中，有一种更可笑、更荒謬的东西；因为除了我所指出的他們所說的一神化为三和神の三合一已經是够大的荒謬以外，他們还断言这个三位一体的神无体无形，沒有任何形象。他們說这个三位一体的神的第一位，他們所称为圣父的，单独地凭他自己的思想、自己的認識誕生了第二位神，他們称之为圣子，他和圣父完全一样，无体无形，沒有任何形象。根据什么称第一位神为圣父而不称圣母，根据什么称第二位为圣子而不称圣女呢？如果第一位确是父而不是母，第二位确实是子而不是女，那么这两者都必须具有某种东西，使一位是父而非母，使另一位是子而非女。除了他們两位都是男性而非女性之外，还能有什么其他这样明显的特征呢？但是他們两位都无体无形，沒有任何形象，怎么会都是男性而不是女性呢？这是不可能想象的，这种說法是自己否定自己的。但是他們对这一点滿不在乎，不加考虑地乐于一說再說，这两位无体无状，也无形象，因而不能有性別，也就是不可能是男性或女性的神，尽管这样，仍然是父子，而且以彼此的爱产生了第三位，基督教徒称之为圣灵。这位圣灵也和另外两位一样，是无体无形，沒有任何形象的。

这样，根据我們巧妙而有学識的基督之神的崇拜者的奇怪的神圣教义和信仰，只有一个三位一体、无体无形、沒有形象也沒有任何形态的上帝存在，三位神都在三位一体的上帝之中，而三位都是无体无形，沒有任何形象的。絕不能說，他們屬於某一性，也就不能說他們是男是女；但是，尽管他們非男非女，可是他們却是一个生出另一个的。据我們的基督徒說，这种生育不是肉体的，而是以精神的、完全无体的、神秘而不可理解的方式进行的。換句話說，这种方式連我們基督徒自己也无法解釋，无法理解。

想想看，难道这种教义和信仰不是比古代多神教徒的一切教义和信仰更可笑、更荒謬嗎？当然，这种教义和信仰是更可笑、更荒謬得多，因为古代多神教徒的信仰是符合大自然的天然进程及其世代交替的，即神可以生育許多儿女，而他們的儿女又可以生育更多的儿女，世世代代，永久傳下去。根据他們的出发点，他們的思想 and 信仰里还没有任何可笑和荒謬的东西。但是我們的基督徒根据什么要把圣父的生育力限制为只生下一个儿子呢？难道他不能够或不願意多生嗎？再不然，也許是他不應該有許多儿女嗎？如果他只願有一个儿子，那就不是由于这个原因，因为如果許多儿女都是品格善良的、优越的、聪明而正直的，那就是他們生父的光荣。不容怀疑，圣父無論何时总是能随他心願地只生优秀、聪明、完美的儿女的，因此他們就是父亲的光荣。此外，圣父也用不着象凡人那样害怕会有一个子女在什么时候遭受貧困。他是掌握天上地下的最高权力的主人和統治者，他能够給与所有子女与他們的神所生的身分相称的封地，他甚至可以給与每个子女以整个的世界，交給他們管理，在里面創造他們所想的一切东西，如果他認為我們的这个世界很好的話，那就把这个世界留給自己。这样，恐怕他不会根据某种这类的原因而只生下一个独子吧。

如果硬說他因为生下第一个儿子把生育力完全耗竭了，不能

再生第二个了，这是荒謬可笑的。因为把他那被肯定为无限的力量限制得那样窄，〔从他那方面說来〕也是荒謬可笑的。要知道，我們的基督徒一再宣称，这位圣父的力量是无限的；但是，如果这种力量是无限的，就絕對不会因为生下第一个儿子而耗竭。因此，从他們那方面看，說圣父的生育力会因生下一个独子而耗竭，也是不合理的。真的！难道人的生育力会因为生下一个孩子而耗竭嗎？絕對不会，离耗竭还远得很，甚至生下十二或十五个孩子还往往沒有耗竭，因为許多人生的孩子更多。例如，埃及的第一个国王埃及，就有五十个儿子，与他兄弟达尔丹的五十个女儿結了婚。据說，土耳其的第三个苏丹阿穆拉特，有一百零两个子女。据說阿拉伯苏丹基耶罗有六百个子女！韃靼可汗西耶尔有八十个儿子。所罗門王显然比上述各人子女更多，因为他至少有老婆七百人，都称王后，还有嬪妃三百人；如果这些人每个都只生一个孩子，那么他的孩子至少要上千。女人的生育力也不仅限于只生下一个孩子；許多女人可以生十二个以上；过去有、現在还有許多女人一胎生两三个。1709年五月号的《历史杂志》报道，一个倫敦手艺匠的妻子，一胎生下三男三女。据說一位波兰伯爵夫人馬加丽特一胎生下三十六个孩子。此外，一位荷兰伯爵夫人也叫馬加丽特，她嘲笑一个为子女所累的貧妇，她自己一胎生下三百六十五个孩子（和一年的天数一般多），而且这些孩子后来都結婚了。^①

我不談通常一胎生十个或十二个仔的許多种兽类。由这一切例子和日常經驗可以看出，人和兽类的生育力絕不限于只生一个，而是要多得多。为什么我們的基督徒願意把自己的神的力量紧紧地限制得这样輕松、这样美好、这样适当呢？他們对这一点提不出任何合理的根据，在这方面他們也是可笑的，甚至比多神教徒对他

① 参看荷兰和波兰編年史关于这事的記載。

們的神的生育的信仰更加可笑。

但是，他們为什么不讓這三位一体的第二位和第三位，也象第一位一樣，生下和他們一樣的儿子呢？如果說這種生子的能力是第一位的完善品質，那就是說第二位和第三位完全沒有這樣的完善品質和力量；既然這兩位沒有第一位那樣的完善品質和力量，那麼他們三位當然就絕不能象我們的基督徒所肯定的那樣彼此完全相等了。相反地，如果他們說，這種生子的力量不是一種完善品質，那就不應當說第一位或另兩位有這種力量，因為對於無限完善之神是只應當賦與完善的品質的。可是他們也不敢說生育神的力量不是一種完善品質。另一方面，如果他們說，第一位能夠生育許多儿女可是只願意生一個儿子，另兩位也不願再生育（和生產）其他的神，那麼，第一，可以問問他們，他們是從哪里知道情況確實是這樣的。因為從所謂聖書中，無論如何看不到哪一位所謂的神，在這方面有肯定的表示。我們的基督徒怎麼會知道這一點的呢？自然，他們對這一點是什麼東西都无法知道的，也就是說，這只是根據他們的純粹虛幻的觀念和想象來這樣說的。在這方面他們也是狂妄可笑的，因為，根本不知道這方面的情況就對神的意旨和願望狂妄地加以判斷並說出這樣肯定的話，這是荒謬可笑的。第二；可以說，如果這些所謂的神實際上有力量生許多儿女，但不願意生，那就應當得出結論：他們這種神力是不起作用的，仿佛是无用的；這種力量在第三位神那里完全不起作用，因為他沒有生下任何神，在另兩位神那里也幾乎是不起作用的，因為他們願意那樣限制這種力量作這樣少的活動；由此可見，他們生育許多儿女的力量在他們那里仿佛是閑着无用，而對於神是無論如何也不应当作這樣的論斷的。

此外，父親不願再生孩子，這可以說顯然是他認為生子沒有使他獲得任何的快樂和滿足；顯然，這三位神也不願意使他們可能生

下的其他的許多神能得到好处，因为他不願意給与他們對他們說來是那樣重要而有用的存在。当然，这些神这样不願生殖、这样不願繁殖自己的种族是很可惋惜的；因为，如果他們只是象人那樣願意生殖，只象埃及的雅各族那樣繁殖他的神族，如果他們願意給与所有的子女以肉身，而这些神子也願意象所謂的神父的独子那樣有个人身，那么現在天地間就会充滿神子神人，比这一切使世界充滿罪恶和暴行的十分墮落和敗坏的人类要强。因此，不論从哪方面來說，我們的基督徒對他們的教义的第一个基本原理是无法解釋的；这个原理在这一点上显然是錯誤的，荒謬可笑的。

我們的神基督信徒或基督神信徒否定并譴責多神教徒，說他們給与有死的人以神性，而且在他們死后把他們当神崇拜。自然，对于这一点，他們是有权保留和譴責多神教徒的。可是多神教徒所作的这件事只不过是基督徒自己現在还在作着的事：即說他們的耶穌有神性；而实际上耶穌不过是和别人一样的人而已。所以，如果我們基督神的崇拜者否定并譴責多神教徒把有死的人当作神来崇拜，那么他們也应当譴責自己，因為他們也和这些多神教徒一样陷入同样的謬誤，把一个有死的人，甚至那樣可耻地被判死刑而死在十字架上的人崇拜为自己的神。这里任何东西也帮助不了我們的基督神的崇拜者的說法：說什么耶穌基督和多神教之神中間有巨大的差別，說什么因为耶穌是真神，同时由于神性在他身上的体现，所以又是真人；因此，正如他們所說的，神性是由化身而与人性統一并結合起来的一种东西^[2]；这两种性在耶穌基督身上就形成真神和真人。他們說，古代多神教臆造的一些神的身上从来沒有发生过这种情况。崇拜这些神显然是多神教徒的錯誤和狂妄，因為这些神和别人一样是脆弱有死的人。

但是，証明这种回答和这两种神之間的所謂区別的軟弱无力和站不住脚，是很容易的。一方面，多神教徒也象基督徒一样，說